

#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企业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JYBPQX-G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企业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 2024-JYBPQX-G1001) 已按军队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某单位,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企业遴选项目

2.2 项目概况:

(1) 零星工程整修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房屋公共部位维护整修。包括: 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室内墙面、楼梯间、走廊、门窗、门厅、办公用房、公共卫生间、库房、运动场、道路、围墙等。②房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 给排水和供暖管道、散热片、锅炉、通风设施、污水站处理设备、泵房设备、水电表、办公区净水设备、绿化灌溉设施等内容。③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包括: 化粪池、检修井、暖气沟、路灯杆、草坪砖、人行步道、停车位(阻车器、车位线)、自行车棚、大型绿化苗木种植移栽及修剪等。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

(3) 现选取 1 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为我单位零星整修工程提供施工服务。招标人不对协议期内实际委托的项目规模、数量、地点和总投资做承诺。

2.3 招标范围:

施工单位需承接服务期内我院区零星工程项目施工任务, 编制施工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保方案、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施工计划)、编制施工图和预算、按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编制竣工结算、整理竣工资料, 移交竣工资料、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提供其他施工相关服务事宜。

2.4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合同执行结束共 1 年。(合作期间满意度达 85%及以上, 可续签 1 年。)

2.5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投标折扣范围在 0%-10%（含）之间，超出此范围视为无效投标。以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金额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外资、无港澳台背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采购、施工及项目管理能力。**外地施工企业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进京备案管理证明材料。**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额1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维修改造）、市政工程相关类似业绩（各1项）。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造价师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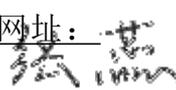
造价师须具备贰级（含）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质（外地企业拟派的造价师必须具备壹级造价工程师资质）。

（4）财务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附注。

（5）信誉要求：“军队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和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未被列入黑名单记录。且项目经理和专业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在投标、开标、定标时均在投标单位注册有效期之内；一级建造师证书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以上证明文件提供能体现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查询时间范围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时间。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www.plap.mil.cn) 进行注册, 实行凡采必入, 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注册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须承诺服务期内, 承接我单位零星工程项目不进行分包和转包。

3.2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报名时间: 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9日, 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 采取网上发送方式。

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邮件主题: 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需采用 A4 纸幅面,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相关资料; 审核未通过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邮箱: xdgj123456@163.com。

报名资料包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3 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 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04月11日09时00分, 地点为北京市。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某单位

地 址： 北京市

联 系 人： 胡先生、张先生

电 话： 010-66328091、  
010-6632809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  
工大厦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8811687993

电子邮件： xdgj123456@163.com

2024年3月



张工